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2〕20号

关于《清远爱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运动木地板5万平方米、年加工金属件4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清远爱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1RBWC6M，法定代表人：雷雨田）报批的《清远爱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运动木地板5万平方米、年加工金属件4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联合经济联合社聚宝工业区聚宝路，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本次扩建项目增加产品运动木地板5万平方米/年，并新增喷粉金属件400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打磨、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G5排气筒）；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粉尘回收系统（滤筒除尘器+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G6排气筒）；木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G7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项目喷粉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G8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

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及水污染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

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8 吨/年以内,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6 吨/年以内,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28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 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